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12]45号

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推荐条件的 调整意见

2008年学校进行了岗位分类和聘任工作，实施了《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号），根据四年来的执行情况和聘期考核情况，现对其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岗位职责和推荐条件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岗位职责

（一）正高级岗位

1、掌握国内外的本专业（行业）发展动态，对专业发展进行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标志性成果。

2、主持工作研究和学术交流，其中三级岗位要求在本学科（行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SCI、SSCI论文；或2篇EI、CSSCI论文；或1篇EI、CSSCI论文和1部专著（主编或副主编）；或1篇EI、CSSCI论文和1项厅级以上成果奖励（前2名）。四级岗位要求在本学科（行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1

篇 SCI、SSCI、CSSCI 论文；或出版 1 部专著；或获得 1 项厅级以上成果奖励（前 2 名）。

3、对本单位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4、指导副高和中级技术人员，完成岗位工作量。

（二）副高级岗位

1、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参与专业规划并协助实施，取得建设性成果。

2、作为技术骨干积极开展工作研究和学术交流，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在本学科（行业）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其中五级岗位要求 2 篇以上），并编写(修改)技术指导书。

3、指导和培养中级以下技术人员，完成岗位工作量。

（三）中级岗位

1、积极参与专业规划的实施，取得较好的成果。

2、积极开展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在本学科（行业）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编写技术指导书。

3、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完成岗位工作量。

（四）初级岗位

1、积极开展工作研究，处理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2、完成岗位工作量。

（五）附属单位（中小学、校医院）的岗位职责自行制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其他单位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此次聘期考核情况，对各岗位的岗位职责进行全面、详细的修订。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要求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有责任心，有较好

的服务意识，能较好地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二）基本条件

1、三级岗位

①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 9 年以上，在任职期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

②近三年在 SCI、SSCI 源刊上发表 1 篇论文；或在 EI、CSSCI 源刊上发表 2 篇论文；或在 EI、CSSCI 源刊上发表 1 篇论文且出版 1 部专著（主编或副主编）；或在 EI、CSSCI 源刊上发表 1 篇论文且获得 1 项厅级以上成果奖励（前 2 名）。

2、四级岗位

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聘期考核合格。

3、五级岗位

①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 15 年以上，在任职期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

②近三年在本学科（行业）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高水平论文；或发表 1 篇论文和出版 1 部专著；或发表 1 篇论文和获得 1 项厅级以上成果奖励（前 3 名）。

4、六级岗位

①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 9 年以上，在任职期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

②近三年在本学科（行业）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高水平论文；或出版 1 部专著（或参与）；或获得 1 项厅级以上奖励（前 3 名）。

5、七级岗位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聘期考核合格。

6、八级岗位

在中级岗位上任职 15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中级岗位上任职 3 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

7、九级岗位

在中级岗位上任职 6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十级岗位上任职满 1 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

8、十级岗位

在中级岗位上任职，聘期考核合格。

9、十一级岗位

在初级岗位上任职 3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在十二级岗位上任职满 1 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

10、十二级岗位

在初级岗位上任职，聘期考核合格。

（三）附属单位（中小学、校医院）可对基本条件中的学术条件进行修订，报学校审批后执行；其他单位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在不低于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各岗位的基本条件进行补充。

三、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仍按《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号）规定执行。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中 国 矿 业 大 学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专业技术 岗位 调整 意见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2年7月4日印发

共印 100 份